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星砺达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王炳坚、傅家鸿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5245、15248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5245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准予申请人王炳坚撤回有关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02月01日至2024年08月06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3000元的仲裁请求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王炳坚2023年02月至04月、06月、11月及2024年01月、02月、04月至07月、08月01日至06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75020.26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王炳坚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5248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准予申请人傅家鸿撤回有关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02月01日至2024年07月31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68218.28元的仲裁请求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傅家鸿2023年02月至04月、06月、11月及2024年01月、02月、04月至07月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65430.69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傅家鸿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均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